

##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由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并以公告形式发布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至 12 时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97	博安通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华丰智慧创新港C座410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为反映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已于2023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（公告编号2023-007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2023-008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）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。

### (四) 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(五) 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拟不分配，不（送）转增。

### 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已于2023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（公告编号2023-009《关于

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)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  
www.neeq.com.cn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 (公告编号 2023-010 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)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  
www.neeq.com.cn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 (公告编号 2023-011 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)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  
www.neeq.com.cn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(3) 由法人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华丰智慧创新港 C 座 410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温颖萍

电话：0755-23503702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华丰智慧创新港C座41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

